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65號

原　　告　宜雄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「本件誣告原告建案違反消防法之人」，經函查桃園市政府後本院仍無從特定被告，乃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足資識別被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此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存卷可參，又原告至今仍未具狀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